

國外(團體)旅遊定型化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(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,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)

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

號函修正)

旅客(以下稱甲方):

姓名: _____ 位

緊急聯絡人: 姓名: _____ ; 與旅客關係: _____

電話: _____ 0900-000-000 _____。

旅行社(以下稱乙方)

公司名稱: 寶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, 依下列約定辦理。

第一條: (國外旅遊之意義)

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, 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。赴

中國大陸旅行者, 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: (適用之範圍及順序)

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, 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; 本契約中未

約定者, 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: (旅遊團名稱、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)

本旅遊團名稱為

一、旅遊地區(國家、城市或觀光地點):

二、二、行程(啟程出發地點、回程之終止地點、日期、交通工具、住宿

旅館、餐飲、遊覽、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):

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、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

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, 對甲方所負之義務

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

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

之。

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說明會

之說明記載不符者, 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。

第四條: (集合及出發時地)

甲方應於 民國 年 月 日, 依照說明會資料飛機起飛前兩小時, 於桃

園機場準時集合出發。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, 亦未能

中途加入旅遊者, 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, 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, 行

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第五條: (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)

旅遊費用:

大人團費: 二人一室 每人優惠價\$ _____ 含稅。 本團如為大團, 旅遊費

用另詳見附件報價單, 總團費採用實報實銷之方式計價。

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,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:

一、簽訂本契約時, 甲方應以 現金、轉帳 _____ (現金、信用卡、轉帳等

方式)繳付新台幣 每人訂金 _____ 元整。

二、其餘款項以 現金、轉帳 _____ (現金、信用卡、轉帳等方式)於出

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。

前項之特別約定,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

條,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。

第六條: (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)

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,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, 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

甲方給付, 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, 乙方得終止契約。甲方應賠償之費用,

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;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, 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七條: (旅客協力義務)

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, 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, 乙方得定相當期限,

催告甲方為之。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, 乙方得終止契約, 並得請求賠償

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

旅遊開始後, 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, 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

送回原出發地。於到達後, 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% 利息償還乙方。

第八條: (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)

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, 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,

應包括下列項目:

一、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;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

及其他規費。

二、交通運輸費: 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。

三、餐飲費: 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。

四、住宿費: 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, 如甲方需要單人房, 經乙方

同意安排者, 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。

五、遊覽費用: 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。

六、接送費: 旅遊期間機場、港口、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。

七、行李費: 團體行李往返機場、港口、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

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, 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。

八、稅捐: 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。

九、服務費: 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。

十、保險費: 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。

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, 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

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, 應由甲方補足, 或由乙

方退還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、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

等, 詳如附件。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, 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。

第九條: (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)

第五條之旅遊費用, 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, 不包含下列項

目:

一、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。

二、甲方之個人費用: 如自費行程費用、行李超重費、飲料及酒類、洗

衣、電話、網際網路使用費、私人交通費、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、自由

活動費、個人傷病醫療費、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(如旅館客房服務

人員)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。

三、未列入行程之簽證、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。

四、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、當地導遊、司機之小費。

五、保險費: 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。

六、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, 乙方應於出發前, 說明各觀光地區

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。

第十條: (組團旅遊最低人數)

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。如未達前定人數, 乙方應於預

訂出發之 7 日前(至少七日, 如未記載時, 視為七日)通知甲方解除契約;

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, 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。

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, 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; 其保證出團者, 亦同。

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, 得依下列方式之一, 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

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:

一、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。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。

二、徵得甲方同意, 訂定另一旅遊契約, 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

之全部費用, 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。如有超出之賸餘

費用, 應退還甲方。

第十一條: (代辦簽證、洽購機票)

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, 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

證, 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。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, 或於舉行出國說明

會時, 將甲方之護照、簽證、機票、機位、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

告, 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。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, 甲方得拒絕參加

旅遊並解除契約, 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。

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, 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、國家或觀光點

之風俗人情、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

考。

第十二條: (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無法成行)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 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,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

法成行時, 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, 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。乙

方怠於通知者, 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。

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, 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, 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, 依

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:

一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
二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

分之十。

三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

分之二十。

四、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

之三十。

五、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通知於出發當日後到達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,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

償。

第十三條: (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)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, 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, 繳交行政規

費, 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, 其賠償基準如下:

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
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

分之十。

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

分之二十。

四、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

分之三十。

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,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, 賠償旅遊費

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, 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

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,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

賠償。

第十四條: (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)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 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

履行時, 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, 且不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, 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

之單據, 經核實後予以扣除, 並將餘款退還甲方。

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, 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; 其怠於

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, 應負賠償責任。

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, 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, 應為

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。

第十五條: (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)

出發前, 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, 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、身

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之虞者, 準用前條之規定, 得解除契約。但解除之一

方, 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 5 補償他方(不得超過百分之五)。

第十六條: (領隊)

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。

乙方違反前項規定, 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

遊日數, 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。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,

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。

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, 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、交通、食宿、遊

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。

第十七條: (證照之保管及返還)

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, 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,

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、身分證等, 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, 應

行補辦; 如致甲方受損害者, 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
甲方於旅遊期間, 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。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

手續之必要, 或經乙方同意者, 得交由乙方保管。

前二項旅遊證件, 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; 甲方得

隨時取回, 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。

第十八條: (旅客之變更權)

甲方於旅遊開始 31 日前, 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, 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

遊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, 不得拒絕。

前項情形, 如因增加費用, 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; 如減少

費用, 甲方不得請求返還。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 日內協同該第三

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。

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, 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, 承繼甲方基於本

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
第十九條: (旅行業務之轉讓)

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, 應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甲方如不同意者, 得解除契約, 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

還; 甲方受有損害者, 並得請求賠償。

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, 乙方應賠償甲方

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; 甲方受有損害者, 並得請求賠償。受讓

